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2023年2月23日修訂)

1. 組成

- 1.1 委員會須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2.2 會議通知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
- 2.3 成員應盡可能親身出席會議，但亦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出席。
- 2.4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2.5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2.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
- 2.7 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2.8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須備存，並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3.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3.1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酬、花紅、獎金、股份認購權或其他股份獎勵、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3.4 按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有關職位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作出考慮；
- 3.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3.6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3.7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其薪酬；
- 3.9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3.10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3.11 在董事會要求的情況下檢討及考慮其他事宜。

4. 匯報責任

4.1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

5. 權限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資料。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

5.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